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115 民初9453 号

原告：单某，男，1956 年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弄×幢××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褚子云，上海夜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某甲，女，1946 年7 月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某乙（系被告单某甲弟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陈某，女，1951 年3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系被告陈某女儿），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某乙，男，1954 年1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某（系被告单某乙女儿），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某甲，男，1985 年4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单某与被告单某甲、陈某、单某乙、沈某甲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 年1 月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 年2 月18 日、2022 年7 月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单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褚子云，被告单某甲（仅参加第二次庭审），被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赵星海，被告单某乙（暨被告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仅参加第一次庭审）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某、胡珺，被告沈某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弄×幢××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由原告继承所有，原告向被告方支付30%产权份额的房屋折价款。事实和理由：单某丙（2008 年3 月2 日报死亡）与夏某（2016 年1 月9 日去世）系夫妻，单某丙系初婚，夏某系再婚。被告单某甲、陈某系夏某再婚前所生，被告陈某幼年送人。原告、被告单某乙及单某丁（2014 年10 月5 日死亡）系单某丙、夏某生育的子女。单某丁与沈某乙（2012 年9 月24 日死亡）系夫妻，生育有被告沈某甲。系争房屋产权登记为单某丙、夏某所有。单某丙、夏某生前由原告照顾。单某丙去世后，原告根据家庭安排，提前离职在家照顾夏某。夏某生前立有遗嘱，明确系争房屋归原告所有。系争房屋由单某丙、夏某各半所有，夏某可自单某丙处继承取得10%产权份额，故夏某享有系争房屋60%产权份额。该60%产

权份额由原告继承取得，另加上自单某丙处继承取得的10%产权份额，原告可享有系争房屋70%产权份额。原告要求取得系争房屋，并向被告方支付相应的房屋折价款。现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单某甲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单某丙的产权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夏某与四被告继承享有。原告与单某丙关系恶劣，因原告于2008 年踢断单某丙三根肋骨，导致单某丙病发过世，故原告无权继承单某丙的遗产。夏某不会写字，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夏某的产权份额应由原、被告五人继承，每人各享有12%产权份额。故其应享有系争房屋22%产权份额。要求确认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登记为按份共有。

被告陈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夏某不会写字，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系争房屋应按照法定继承，由各继承人均等继承，其应享有系争房屋20%产权份额。要求确认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登记为按份共有。

被告单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单某丙的产权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夏某与四被告继承享有。原告与单某丙关系恶劣，因原告于2008 年踢断单某丙三根肋骨，导致单某丙病发过世，故原告无权继承单某丙的遗产。夏某不会写字，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夏某的产权份额应由原、被告五人继承，每人各享有12%产权份额。故其应享有系争房屋22%产权份额。要求确认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登记为按份共有。

被告沈某甲辩称，夏某不会写字，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要求确认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登记为按份共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单某丙（2008 年3 月2 日报死亡）与夏某（2016 年1 月9 日死亡）于1953 年登记结婚，单某丙系初婚，夏某系再婚。被告单某甲、陈某系夏某再婚前生育，被告单某甲与单某丙、夏某共同生活，被告陈某幼年时由他人收养，并随养父姓。单某丙、夏某生育有原告、被告单某乙及单某丁（2014 年10 月5 日死亡）。单某丁与沈某乙（2012 年9 月24 日死亡）系夫妻，育有被告沈某甲。单某丙、夏某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单某丙未留有遗嘱。

2007 年4 月4 日，系争房屋被核准登记至单某丙、夏某名下，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系争房屋目前由原告居住使用。

2011 年8 月27 日，夏某立下遗嘱，主要内容为：“我叫夏某，女，出生于1927 年，今年84 岁。现居住在浦东新区沪南公路××××弄××号×××室，与小儿子单某共同居住生活。我因年老多病，平时生活、看病一切均靠小儿子单某照料。近来更觉体弱身虚，深恐一旦病逝而发生遗产纠纷。所以趁我现在头脑还清醒，思维也正常，特立下遗嘱：在我百年之后，我愿以我名下的这套两室两厅产权房《沪南公路××××弄××号×××室，建筑面积91.33 ㎡》包括房内属于我的财产都无偿赠于我的儿子：单某。我生前的生活费用及逝世后的料理也都归单某负责，其他人不要参与和干涉。另外，原老房子动迁时我的小女儿单某丁的儿子已经享受了动迁费28 万元，所以单某丁没有上述这套房子的继承权。特立此遗嘱为证。”沈某丙、沈某丁作为见证人在遗嘱上签字。

另查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淮海中路派出所的户籍信息

登记夏某的文化程度为文盲或半文盲。

再查明，单某丙、夏某的墓碑上将被告陈某列为女儿。

审理中，原告提交照片，证明订立遗嘱当时情况，照片上显示夏某在遗嘱上签字。

审理中，沈某丁到庭陈述，其原系原告同事，上班时原告请其为母亲拟写遗嘱；其与沈某丙于该日下午分别到达夏某住处，当时夏某精神状态不错；遗嘱系在夏某房间内书写，房间内有一张方桌，遗嘱系在方桌上书写，其坐在夏某对面，当时房间内还有原告和沈某丙；夏某先陈述房屋情况，表示将房屋留给小儿子，夏某一边陈述其一边记录，写完之后进行整理，并将遗嘱全文向夏某宣读，后夏某在遗嘱上签字。

沈某丙到庭陈述，其原系原告同事，当时原告请其为母亲拟写遗嘱，写遗嘱当日夏某可以行走、吃饭；遗嘱系另一位沈姓同事于该日下午书写，书写地点在夏某的卧室，当时在场人员有原告、夏某和两名见证人；夏某坐在床上，其坐在桌子边上，夏某口述，沈姓同事记录，写好后再誊写到另一张纸上，再将遗嘱全文向夏某宣读，后夏某签名、摁手印。

审理中，原、被告确认系争房屋的市场价为人民币500 万元。

以上事实，由户籍摘录、居民死亡推断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遗嘱、照片、证人证言、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

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关于系争房屋的份额。本案涉及两位继承人，即单某丙和夏某，二人共同共有系争房屋。故本院确认二人对系争房屋各享有50%产权份额。

第二，关于单某丙遗产的继承方式。单某丙未留有遗嘱，故其遗产应当由其继承人进行法定继承。夏某作为单某丙的妻子，系其继承人之一。单某丙与夏某育有三名子女，即原告、被告单某乙以及单某丁，亦为单某丙的继承人。被告单某甲、单某乙辩称原告踢断单某丙的肋骨，导致单某丙去世，无权继承单某丙遗产，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其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单某丁晚于单某丙去世，其可以继承的遗产份额应由其继承人即被告沈某甲继承。被告单某甲、陈某系夏某再婚前生育，被告单某甲随单某丙、夏某共同生活，与单某丙形成扶养关系，可作为单某丙的继承人继承单某丙的遗产。被告陈某幼年即由他人收养，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与单某丙亦未形成抚养关系，无权继承单某丙的遗产。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故单某丙在系争房屋中的50%产权份额，应由夏某、原告、被告单某甲、单某乙、沈某甲均等继承，每人各继承10%产权份额。

第三，关于夏某遗产的继承方式。夏某本在系争房屋中享有50%产权份额，其可继承单某丙所有的10%产权份额，故其遗产为系争房屋60%产权份额。夏某于2011 年8 月27 日立下遗嘱，对系争房屋作出处分，四被告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对此，本院认为，首先，原告提交的遗嘱符合我国法律对于代书遗嘱形式要件的规

定。其次，两位见证人到庭陈述遗嘱订立过程，陈述内容基本一致，亦确认了在将遗嘱全文向夏某宣读后，夏某在遗嘱上签字。虽然两位见证人对立遗嘱过程的少许细节描述不一致，考虑到遗嘱订立于2011 年，距今已有十年有余，记忆出现模糊或者偏差在所难免，要求两位见证人对于细节的描述分毫不差，太过苛责。再次，关于被告方称夏某不会写字，虽然公安机关的登记信息备注夏某系文盲或半文盲，但不排除夏某可以写，或者说“画”自己名字的可能性，遗嘱上夏某签名笔迹生疏，恰与被告方所称的夏某的文化水平相匹配。且原告提供的照片、两位见证人的证言亦可以佐证夏某在遗嘱上签名。现被告方虽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其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夏某在系争房屋中的60%产权份额应按照遗嘱，由原告继承所有。

第四，关于系争房屋的具体分割方式。原告要求取得系争房屋，并向被告方支付相应的房屋折价款。考虑到房屋的居住使用、份额等情况，原告该主张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照准。原、被告确认系争房屋的市场价为500 万元，故原告应向被告单某甲、单某乙、沈某甲各支付房屋折价款50 万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一、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弄×幢××号×××室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南字（2007）第×××××××号]归原告单某所有；

二、原告单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单某甲、单某乙、沈某甲上述房屋折价款各50 万元，被告单某甲、单某乙、沈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单某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原告单某负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800 元（原告单某已预交38,800 元），减半收取计23,400 元，由原告单某负担16,380 元，被告单某甲、单某乙、沈某甲各负担2,340 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董琳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菊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应担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